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鲁爱民 曾佳 丁茂国

2021 年 8 月 23 日